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2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https://is.gd/Az9b2x
2.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及核定公告 https://is.gd/RFLGCn
《報章稅務新聞》	
1.	非自願售共有房 適用 20%稅率 https://is.gd/pldnVG
2.	討回祖傳地 沒繳遺產稅挨罰 https://is.gd/aj3cEi
3.	房屋部分樓層供自住 可申請占比換算計稅 https://reurl.cc/qEQep
4.	獨資商號換負責人 前後任須報營業稅 https://is.gd/O4USbx
5.	醫院領長照補助 留意三稅事 https://is.gd/Wn0qLf
6.	繼承退休金 遺產稅 3 眉角 https://is.gd/PKfIat
7.	投資證券期貨損失 企業按年列報減除 https://is.gd/LajVhL
8.	境外電商明年沒開發票罰 https://is.gd/s9Sn3d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19/07/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免課贈與稅，但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 107 年間死亡，生前（106 年間）自其 A 銀行帳戶轉帳 1,200 萬元，匯入配偶乙之 B 銀行帳戶，經該局認定為被繼承人甲對配偶乙之贈與，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乙（即納稅義務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擬制遺產之規定，係預防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以贈與方式規避遺產稅而設，惟本件被繼承人係意外死亡，並無以贈與方式規避遺產稅之動機。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甲生前於 106 年間將投資型保單之解約金 1,200 萬元，自其 A 銀行帳戶電匯至配偶乙之 B 銀行帳戶，已構成贈與行為，該贈與金額，係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固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繳納贈與稅；惟甲贈與配偶之行為是在其死亡前 2 年內發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贈與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須併入被繼承人甲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因被繼承人死亡原因為意外而有例外，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繳納贈與稅，但應於遺產稅申報時，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繳納遺產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

2.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及核定公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7/25】

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即將在 108 年 7 月 30 日聯合公告 107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以及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結果，如屬①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②無應補或應退稅款③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等三種情形之一者，國稅局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指出，本次公告之範圍有兩項，第一項為納稅義務人 108 年申報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為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確認、電話語音確認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經國稅局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另一項為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結果，符合上述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款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國稅局強調，本次公告案件自公告之日(108 年 7 月 30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國稅局不會再另行寄發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108 年 8 月 9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該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108 年 8 月 29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復查。

國稅局提醒民眾，本次公告退稅案件，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具金融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未填具金融帳號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另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為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請儘速辦理兌領手續。國稅局人員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至提款機依操作步驟提領退稅款，民眾如有接到類似電話，應提高警覺並向國稅局查證，慎防詐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